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陳嬋薇  
電話：02-82367123  
傳真：02-82367129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30013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作業注意事項」中「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補列委託辦理機關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3年9月4日總處培字第1030045375號書函辦理。
- 二、本會103年8月14日公訓字第10321607001號函，諒達。
- 三、按旨揭作業注意事項第二章訓練類別之五、（四）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除可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屬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外，尚可委託該總處所屬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是項訓練，爰予補列。
- 四、旨揭作業注意事項業登載於本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培訓發展業務/訓練進修法相關業務項下，請轉知所屬運用。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國家安全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



、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福建省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桃園縣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宜蘭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

副本：本會人事室、培訓發展處、培訓評鑑處

